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**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单位：（公章） | |  | |  |  |
| 一、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2 |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3 |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二、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2 |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3 |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三、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 | 无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件2 |  |  | |  |  |
| **从轻处罚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单位：（公章） | |  | |  | 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 |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 |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 2、供应商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 |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 2、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附件3 |  |  | |  |  |
| **减轻处罚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单位：（公章） | |  | |  | 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2 |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 2、供应商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3 |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区财政局 | 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 2、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附件4 |  |  | |  |  |
| **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单位：（公章） | |  | |  |  |
| 序号 | 行政强制事项 | 实施机关 |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无 |  |  |  |  |